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十九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水利署台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曹副署長華平(代)

紀錄：賴炯賓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經常門預算補助案件備查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議】

- 一、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程序完成審查及核定，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規定，本案原則同意備查。
- 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掌控經常門預算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

捌、討論事項：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報請同意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部分案件評定結果案。(提案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蔡委員義發：

- 一、本次辦理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評定結果明細表，請相關縣市政府依複評意見之補助機關意見內容辦理外，並請依111年7月21日第十八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之複評意見：「...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藍圖規劃內...」辦理。
- 二、本次第六批次評定結果明細表(修正初稿)中，(1)桃園市：大漢溪水環境營造計畫-永福溪水環境營造計畫(福頭寮步道段)規劃設計(2)

新竹縣：新月沙灘(南段)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及(3)苗栗縣：中港溪下游水岸廊道整合計畫等三案，似係為第十八次複核及考核小組評定在案，惟其中新竹縣新月沙灘(南段)案其執行內容務必符合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外，請將前期執行情形回饋本期辦理精進參辦，並持續辦理相關監測作業俾觀後效。

三、基隆市：潮境資源保育區海岸親水生態教室案，既係前期已核列規劃設計經費並已完備相關設計審查程序在案，惟建請依111年7月21日第十八次複評會議意見，其設計內容請參採各方意見予以修正並扣合空間藍圖規劃成果。

◆ **紀委員純真：**

- 一、本次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評定結果之個案，應屬水質先行改善或後續跨域整合資源執行之案件，除應由相關縣市政府確實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並再予補強說明，亦應與整體藍圖規劃願景相扣合一致。
- 二、已完成規劃設計之個案，設計內容應保留滾動檢討彈性，於發包前請再確實檢視相關工項是否符合減量思維、強化透水性及公民意見整合，並於後續施工階段務必持續落實生態檢核及資訊公開、民眾參與等作業。案內4項水質改善案件，無論規劃設計或施工，均建議更強化運用生態檢核，使整體規劃設計更朝強化跟自然的連結性，增加水陸域植物著生空間；俟水體較乾淨後，更能有機會與空間供自然與生物運作，增加生物多樣性或更多自然演替空間，以符合水環境改善目標與特色。
- 三、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執行後，縣市政府於防洪工程或水環境改善計畫案件，於水域環境、護岸設施及水岸景觀，均已更朝生態維持並融合自然元素，致力提供安全防護與生態系服務功能兼具的水環境努力。建議後續縣市政府可再盤點檢討，於早期以三面光設計型式辦理防洪工程，無防洪疑慮河段得基於生態、觀光遊憩面向，優先改善水岸空間，辦理整體性水域環境改善工作(如桃園市富林溪部分河段護岸之持續檢視改善)。
- 四、水域環境優化除評估於特定區域內辦理水質淨化工作外，定常性河面污染物清除及環境維護甚為重要，建請各縣市政府應納入日常稽查維護作業，俾利整體性發揮水環境改善功效。

五、水環境改善個案(如基隆市潮境資源保育區海岸親水生態教室案等)應與周邊既有資源整合，邀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海洋大學等共同參與研商規劃發展，與現有資源串連結合以發展更具特色之軟硬體，並適度導入相關配套措施，充分結合環境教育理念，以發揮加乘效果，使該案成為本計畫推動之地方性也是全國具代表性之境教育場域。

【決議】

- 一、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案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部分案件評定結果，經本複評及考核小組逐案討論完成，修正結果詳如附件，請相關縣市政府依個案複評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辦理，並將相關意見參採及落實情形納入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書完成修正，於核定後兩週內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
- 二、本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辦理個案，涉及設計內容審查程序部分，請相關縣市政府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該署相關設計審議規定辦理。
- 三、新竹縣「豆子埔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案，既經新竹縣政府確認同意自籌經費辦理規劃設計工作，請該府儘速辦理相關設計作業，並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團體共同參與。
- 四、本次修正評定同意辦理案件，因涉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114年度特別預算，請縣市政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2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玖、散會